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November 2016

No.73



上海市节能降耗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OHSMS**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低产品**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产品**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低产品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VCS** **FSMS**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可工作	4
第五届全国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4
Part 2 协会动态	6
关于组织开展第三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6
关于发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白酒生产企业要求》等 2 项团体标准的通知	7
关于对青岛欧检认证检验有限公司违规转换证书行为进行处理的通知	8
Part 3 政策标准	11
国务院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	11
第 13 届中国标准化论坛在济南举行	19
房地产业绿色采购标准发布	19
Part 4 环保要闻	20
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联组会议 结合审议执法检查报告专题询问环保法实施情况	20
环境保护部公布东北地区大气污染物涉嫌超标企业名单	24
环境保护部通报华东部分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涉嫌超标的企业名单	25
河北通报 6 起环境保护方面问责典型案例	26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施方案（2016-2017 年）》提出六大任务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28
辽宁省首部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将量化考核	29
四川省公布 2015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	31
贵州试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 在 7 个试点省份中首发实施方案	32
宁夏出台环保信用评价办法	32
长沙夜查揪出 8 家问题单位	33
Part 5 文章品读	34
改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强化企业污染损害赔偿责任——环境保护部副部长 黄润秋	34

第五届全国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来源：中国认可

时间：2016-11-10

2016年11月10日，第五届全国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工作会议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第三届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CNAS主任王凤清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认监委副主任许增德出席会议。CNAS秘书长肖建华作工作报告。CNAS执委出席了会议。

孙大伟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认可委员会在认证认可领域具体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道路创新、文化创新，并通过这些创新成果，进一步坚定理论自信、制度自信、道路自信、文化自信，要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强化认可的基础地位作用。一是要认真总结认可在服务国家大局方面的实践经验，不断夯实质量技术基础的地位；二是要认真总结认可在国际化发展方面的实践经验，不断夯实国际治理工具的地位；三是要认真总结认可在自身建设方面的实践经验，不断夯实权威技术机构的地位。

孙大伟强调，要围绕中央、国务院的要求，落实总局和认监委的部署，认真思考认可在国家战略中的定位，谋划好长远发展和眼前工作，推动认可工作在“十三五”期间再上新台阶。一是要强化需求导向，提升服务大局能力；二是要强化创新驱动，增强认可制度优势；三是要强化国际引领，争取领跑主导地位。

孙大伟指出，要切实增强认证认可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同心协力，开拓创新，为建设质量强国、认证认可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王凤清总结了“十三五”开局之年认可工作发展取得的显著成效。一是全面推进“提高效率、



增强效果”的改革措施，认可理论政策进一步深化；二是积极服务国家大局和市场需求，认可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三是充分发挥技术支撑和促贸互信作用，认可道路探索进一步增强；四是主动践行“证实能力，传递信任”使命，认可文化内涵进一步丰富。

王凤清指出，要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为统领，坚定认可工作“十三五”发展正确方向；要以建设认证认可强国为目标，全面推进认可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进一步深化改革成果，为机构带来更多的获得感；二是进一步推动认可采信，为机构带来更大的竞争力；三是进一步拓展互认范围，为机构带来更高的公信度；四是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为机构带来更广的参与度。

肖建华在报告中回顾了2016年认可工作进展和国际认可发展情况。他强调，当前国际认可体系的战略重点仍是推进认可互认制度发展，改进认可有效性和一致性，加强区域认可体系之间

合作，促进认可和互认结果的采信。围绕这些方面，IAF/ILAC 2016年继续紧密合作，在共同保持和发展统一的国际认可体系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在国际大背景下，2017年，我国认可机构将进一步夯实服务大局能力；进一步提升认可效率效果；进一步推进认可国际合作；进一步夯实认可发展基础，为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和建设认证认可强国作出更多的贡献。

国家认监委有关部室负责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负责人，以及来自获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近400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大家围绕“建设认证认可强国，发挥认可基础作用”主题，结合认可工作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十三五”认可工作重点任务等开展交流研讨，会议取得了良好成效。执行委员会按照规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审议2016年认可工作和2017年工作重点，以及有关提案和重大文件等。



关于组织开展第三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11-04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完善国家质量奖励制度，国家质检总局自2012年以来组织开展了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活动。中国质量奖是中国质量领域的最高荣誉，设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旨在表彰在质量管理模式、管理方法和管理制度领域取得重大创新成就的组织 and 为推进质量管理理论、方法和措施创新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2014年我会获得了质检总局中国质量奖受理申报的资格。2015年我会推荐了常务理事单位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认证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4家企业全部获得了2015年“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我会对中国质量奖表彰评选活动的成功组织，获得了质量奖评选委员会的重视和同行的好评，为认证认可行业扩大了社会影响力和业务空间，为向世界展示中国质量最新发展水平，从而树立“中国制造”、“中国工程”、“中国服务”、“中国质量”的良好形象贡献了一份力量。

目前，第三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已经开始，现把总局文件《质检总局关于开展第三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国质检质[2016]51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会员单位把握此次机会，更多关注认证企业的质量改进、质量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服〔2016〕242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三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完善国家质量奖励制度，国家质检总局自2012年以来组织开展了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活动。中国质量奖是中国质量领域的最高荣誉，设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旨在表彰在质量管理模式、管理方法和管理制度领域取得重大创新成就的组织 and 为推进质量管理理论、方法和措施创新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2014年我会获得了质检总局中国质量奖受理申报的资格。

2015年我会推荐了常务理事单位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认证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开关

— 1 —

提升和质量管理方法，帮助企业总结、提炼，更多地推荐获证企业参与中国质量奖的评选工作。

请按照总局文件要求认真遴选优秀获证企业，并如实填写申报材料（详见总局文件附件。获证企业如在本地、本行业已经申报，仍可以多重推荐申报，增加获奖机会）。协会将对上报材料进行评审后统一上报质检总局。申报材料电子版可在中国质量奖网站下载中心（<http://zgjlj.aqsiq.gov.cn/>）下载。申报材料包括整理成册的纸质材料一式五份，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光盘（含word电子版）1份。寄送地址：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 中认大厦）。上报的会员单位同时要形成推荐材料一并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至我会，电子版本同时发送至邮箱 hyb@ccaa.org.cn。

联系人：王宝庆 那丽 傅瑞云

电 话：010-65994457 65994498 65994255

附件：质检总局关于开展第三届中国质量奖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 年 11 月 3 日

关于发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白酒生产企业要求》等 2 项团体标准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11-04

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要求，由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等单位组织制定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白酒生产企业要求》等 2 项团体标准，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团体标准名单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 年 11 月 3 日



序号	标准编号	团体标准名称
1	T/CCAA 33-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白酒生产企业要求
2	T/CCAA 34-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用洗涤剂和消毒剂生产企业要求

关于对青岛欧检认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违规转换证书行为进行处理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11-08

各认证机构：

近期，协会在清查违规转换认证证书时发现，青岛欧检认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存在较严重的违规转换认证证书行为，相关违规事实详见附件。

在协会指出存在的违规事实后，青岛欧检认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正确认识并接受协会对违规事实的认定，采取了必要的内部控制措施，以防止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并作出遵守行业自律规范的承诺。鉴于青岛欧检认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存在的违规行为，按照《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与认证证书有关的有违公平行为约束（试行）》第四章第十六条，协会决定给予青岛欧检认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公开通报批评处理，公布相关违规事实并处交纳相应违约金。

望广大认证机构引以为戒，特别是新批准机构，能够加强机构内部管理，遵守认证认可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自觉遵守行业自律规范，

增强风险意识，自觉维护认证市场秩序，为推动认证认可工作健康发展尽力尽责。

特此通知。

附件：青岛欧检认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违规转换认证证书事实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青岛欧检认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违规转换认证证书事实

1.濮阳市**化工有限公司（原证书有效期2018年3月4日），原认证机构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欧检在没有办理转换备案手续的情况下，于2016年10月13日向该公司发放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原证书有效期2016年10月17日），原认证机构斯迈德认证（上海）有限公司。青岛欧检在没有办理转换备案手续的情况下，于2016年10月13日向该公司发放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原证书有效期2018年9月15日），因为没有接受监督审核，2015年10月10日原认证机构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做出证书暂停的认证处置，并通过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上报相关暂禁信息，青岛欧检在没有办理转换备案手续的情况下，于2016年10月10日向该公司发放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临沂**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原证书有效期2017年1月12日），因为没有接受监督审核，2016年8月4日原认证机构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对证书做出证书暂停的认证处置，并通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监〔2016〕245号

关于对青岛欧检认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违规转换 证书行为进行处理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

近期，协会在清查违规转换认证证书时发现，青岛欧检认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存在较严重的违规转换认证证书行为，相关违规事实详见附件。

在协会指出存在的违规事实后，青岛欧检认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正确认识并接受协会对违规事实的认定，采取了必要的内部控制措施，以防止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并作出遵守行业自律规范的承诺。

鉴于青岛欧检认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存在的违规行为，按照《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与认证证书有关的有违公平行为约束（试行）》第四章第十六条，协会决定给予青岛欧检认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公开通报批评处理，公布相关违规事实并处交纳相应违

— 1 —

过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上报暂禁信息,青岛欧检在没有办理转换备案手续的情况下,于2016年10月8日向该公司发放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宁波**工具有限公司(证书有效期2017年3月3日),原认证机构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欧检在没有办理转换备案手续的情况下,于2016年10月8日向该公司发放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宁波**工具有限公司(原证书有效期2019年7月25日),原认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青岛欧检在没有办理转换备案手续的情况下,于2016年10月8日向该公司发放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合肥**模具特钢有限公司(原证书有效期2018年2月9日),因为没有接受监督审核,2016年2月5日原认证机构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做出证书暂停的认证处置,并通过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上报暂禁信息,青岛欧检在没有办理转换备案手续的情况下,于2016年10月3日向该公司发放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安庆市**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原证书有效期2017年1月23日),因为没有接受监督审核,2016年9月9日原认证机构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做出证书暂停的认证处置,并通过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上报暂禁信息,青岛欧检在没有办理转换备案手续的情况下,于2016年9月26日向该公司发放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浙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原证书有效期2018年5月14日,因为没有接受监督审核,2016年5月12日原认证机构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做出证书暂停的认证处置,并通过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上报暂禁信息,青岛欧检在没有办理转换备案手续的情况下,于2016年9月25日向该公司发放了认证证书。

10.青州**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证书有效

期2016年11月14日),原认证机构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青岛欧检在没有办理转换备案手续的情况下,于2016年9月23日向该公司发放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青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原证书有效期2017年6月18日)。因为没有接受监督审核于2016年5月27日原认证机构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暂停,并通过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上报信息,青岛欧检在没有办理转换备案手续的情况下,于2016年9月18日向该公司发放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建材有限公司(原证书有效期2016年9月1日),因为没有接受监督审核,2015年11月29日原认证机构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暂停,并通过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上报信息,青岛欧检在没有办理转换备案手续的情况下,于2016年9月15日向该公司发放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淄博**阻燃制品有限公司(原证书有效期2018年1月29日),因为没有接受监督审核,2016年1月18日原认证机构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做出证书暂停的认证处置,并通过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上报暂禁信息,青岛欧检在没有办理转换备案手续的情况下,于2016年9月13日向该公司发放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4.郑州**专用器材有限公司(原证书有效期2016年9月8日),原认证机构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青岛欧检在没有办理转换备案手续的情况下,于2016年9月5日向该公司发放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青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证书有效期2018年5月3日),因为没有接受监督审核,2016年5月4日原认证机构上海中正威认证有限公司做出证书暂停的认证处置,并通过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上报暂禁信息,青岛欧检在没有办理转换备案手续的情况下,于2016年9月2日向该公司发放了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16.青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证书有效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原认证机构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青岛欧检在没有办理转换备案手续的情况下，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向该公司发放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青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原证书有效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因为没有接受监督审核，2016 年 8 月 24 日原认证机构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做出证书暂停的认证处置，并通过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上报暂禁信

息。青岛欧检办理转换备案手续过程中，备案申请被退回，要求 9 月份办理证书转换事宜，青岛欧检置意见于不顾，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向该公司发放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济南**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原证书有效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原认证机构上海中正威认证有限公司。青岛欧检在没有办理转换备案手续的情况下，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向该公司发放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art 3 政策标准

国务院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

来源：国务院

时间：2016-11-04

为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确保完成“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低碳发展目标任务，推动我国二氧化碳排放 2030 年左右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达峰，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顺应绿色低碳发展国际潮流，把低碳发展作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采取积极措施，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快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强化低碳引领，推动能源革命和产业革命，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消费端转型，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深度参与全球气候治理，为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球生态安全作出新贡献。

（二）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5 年下降 18%，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控排力度进一步加大。碳汇能力显著增强。支持优化开发区域碳排放率先达到峰值，力争部分重化工业 2020 年左右实现率先达峰，能源体系、产业体系和消费领域低碳转型取得积极成效。全

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运行，应对气候变化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初步建立，统计核算、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得到健全，低碳试点示范不断深化，减污减碳协同作用进一步加强，公众低碳意识明显提升。



二、低碳引领能源革命

（一）加强能源碳排放指标控制。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基本形成以低碳能源满足新增能源需求的能源发展格局。到 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费比 2015 年下降 15%，非化石能源比重达到 15%。大型发电集团单位供电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在 550 克二氧化碳/千瓦时以内。

（二）大力推进能源节约。坚持节约优先的能源战略，合理引导能源需求，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强化节能监察。

推动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组织开展重点节能工程。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加强能源计量监管和服务,实施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动节能服务产业健康发展。

(三) 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积极有序推进水电开发,安全高效发展核电,稳步发展风电,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积极发展地热能、生物质能和海洋能。到2020年,力争常规水电装机达到3.4亿千瓦,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光伏装机达到1亿千瓦,核电装机达到5800万千瓦,在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加强智慧能源体系建设,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提升非化石能源电力消纳能力。

(四) 优化利用化石能源。控制煤炭消费总量,2020年控制在42亿吨左右。推动雾霾严重地区和城市在2017年后继续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幅削减散煤利用。加快推进居民采暖用煤替代工作,积极推进工业窑炉、采暖锅炉“煤改气”,大力推进天然气、电力替代交通燃油,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和分布式能源。在煤基行业和油气开采行业开展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的规模化产业示范,控制煤化工等行业碳排放。积极开发利用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加强放空天然气和油田伴生气回收利用,到2020年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10%左右。

三、打造低碳产业体系

(一)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将低碳发展作为新常态下经济提质增效的重要动力,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依法依规有序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提升企业低碳竞争力。转变出口模式,严格控制“两高一资”产品出口,着力优化出口结构。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服务业,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56%。

(二) 控制工业领域排放。2020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比2015年下降22%,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总量趋于稳定,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加强企业能源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企业碳排放管理,主要高耗能产品单位产品碳排放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施低碳标杆引领计划,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积极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制定实施控制氢氟碳化物排放行动方案,有效控制三氟甲烷,基本实现达标排放,“十三五”期间累计减排二氧化碳当量11亿吨以上,逐步减少二氟一氯甲烷受控用途的生产和使用,到2020年在基准线水平(2010年产量)上产量减少35%。推进工业领域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点示范,并做好环境风险评价。

(三) 大力发展低碳农业。坚持减缓与适应协同,降低农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农田氧化亚氮排放,到2020年实现农田氧化亚氮排放达到峰值。控制农田甲烷排放,选育高产低排放良种,改善水分和肥料管理。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畜禽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控制畜禽温室气体排放,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推进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到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75%以上。开展低碳农业试点示范。

(四) 增加生态系统碳汇。加快造林绿化步伐,推进国土绿化行动,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三北及长江流域防护林体系建设、京津风沙源治理、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全面加强森林经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着力增加森林碳汇。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和灾害防控,减少森林碳排放。到2020年,森林

覆盖率达到 23.04%，森林蓄积量达到 165 亿立方米。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稳定并增强湿地固碳能力。推进退牧还草等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工程，推行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加强草原灾害防治，积极增加草原碳汇，到 2020 年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56%。探索开展海洋等生态系统碳汇试点。

四、推动城镇化低碳发展

（一）加强城乡低碳化建设和管理。在城乡规划中落实低碳理念和要求，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科学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探索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模式，开展城市碳排放精细化管理，鼓励编制城市低碳发展规划。提高基础设施和建筑质量，防止大拆大建。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强化新建建筑节能，推广绿色建筑，到 2020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 50%。强化宾馆、办公楼、商场等商业和公共建筑低碳化运营管理。在农村地区推动建筑节能，引导生活用能方式向清洁低碳转变，建设绿色低碳村镇。因地制宜推广余热利用、高效热泵、可再生能源、分布式能源、绿色建材、绿色照明、屋顶墙体绿化等低碳技术。推广绿色施工和住宅产业化建设模式。积极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和零碳排放建筑试点示范。

（二）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推进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快发展铁路、水运等低碳运输方式，推动航空、航海、公路运输低碳发展，发展低碳物流，到 2020 年，营运货车、营运客车、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8%、2.6%、7%，城市客运单位客运量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5 年下降 12.5%。完善公交优先的城市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智能交通和慢行交通，鼓励绿色出行。鼓励使用节能、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运输工具，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到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严格实施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提高重型商用车燃

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研究新车碳排放标准。深入实施低碳交通示范工程。

（三）加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低碳化处置。创新城乡社区生活垃圾处理理念，合理布局便捷回收设施，科学配置社区垃圾收集系统，在有条件的社区设立智能型自动回收机，鼓励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在社区建立分支机构。建设餐厨垃圾等社区化处理设施，提高垃圾社区化处理率。鼓励垃圾分类和生活用品的回收再利用。推进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在具备条件的地区鼓励发展垃圾焚烧发电等多种处理利用方式，有效减少全社会的物耗和碳排放。开展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甲烷收集利用及与常规污染物协同处理工作。

（四）倡导低碳生活方式。树立绿色低碳的价值观和消费观，弘扬以低碳为荣的社会新风尚。积极践行低碳理念，鼓励使用节能低碳节水产品，反对过度包装。提倡低碳餐饮，推行“光盘行动”，遏制食品浪费。倡导低碳居住，推广普及节水器具。倡导“135”绿色低碳出行方式（1 公里以内步行，3 公里以内骑自行车，5 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鼓励购买小排量汽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五、加快区域低碳发展

（一）实施分类指导的碳排放强度控制。综合考虑各省（区、市）发展阶段、资源禀赋、战略定位、生态环保等因素，分类确定省级碳排放控制目标。“十三五”期间，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广东碳排放强度分别下降 20.5%，福建、江西、河南、湖北、重庆、四川分别下降 19.5%，山西、辽宁、吉林、安徽、湖南、贵州、云南、陕西分别下降 18%，内蒙古、黑龙江、广西、甘肃、宁夏分别下降 17%，海南、西藏、青海、新疆分别下降 12%。

（二）推动部分区域率先达峰。支持优化开发区域在 2020 年前实现碳排放率先达峰。鼓励其他区域提出峰值目标，明确达峰路线图，在

部分发达省市研究探索开展碳排放总量控制。鼓励“中国达峰先锋城市联盟”城市和其他具备条件的城市加大减排力度,完善政策措施,力争提前完成达峰目标。

(三) 创新区域低碳发展试点示范。选择条件成熟的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生态功能区、工矿区、城镇等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到2020年建设50个示范项目。以碳排放峰值和碳排放总量控制为重点,将国家低碳城市试点扩大到100个城市。探索产城融合低碳发展模式,将国家低碳城(镇)试点扩大到30个城(镇)。深化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将试点扩大到80个园区,组织创建20个国家低碳产业示范园区。推动开展1000个左右低碳社区试点,组织创建100个国家低碳示范社区。组织开展低碳商业、低碳旅游、低碳企业试点。以投资政策引导、强化金融支持为重点,推动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做好各类试点经验总结和推广,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低碳发展模式。

(四) 支持贫困地区低碳发展。根据区域主体功能,确立不同地区扶贫开发思路。将低碳发展纳入扶贫开发目标任务体系,制定支持贫困地区低碳发展的差别化扶持政策和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适合不同地区的差异化低碳发展模式。分片区制定贫困地区产业政策,加快特色产业发展,避免盲目接收高耗能、高污染产业转移。建立扶贫与低碳发展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发达地区与贫困地区开展低碳产业和技术协作。推进“低碳扶贫”,倡导企业与贫困村结对开展低碳扶贫活动。鼓励大力开发贫困地区碳减排项目,推动贫困地区碳减排项目进入国内外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改进扶贫资金使用方式和配置模式。

六、建设和运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一) 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出台《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及有关实施细则,各地区、各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制定有关配套管理办法,完善碳排放权交易法规体系。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国家和地方两级管理体制,将有关工作

责任落实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和中央企业集团根据职责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目标,落实专项资金,建立专职工作队伍,完善工作体系。制定覆盖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和航空等8个工业行业中年能耗1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的碳排放权总量设定与配额分配方案,实施碳排放配额管控制度。对重点汽车生产企业实行基于新能源汽车生产责任的碳排放配额管理。

(二) 启动运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在现有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交易机构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构基础上,根据碳排放权交易工作需求统筹确立全国交易机构网络布局,各地区根据国家确定的配额分配方案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放企业开展配额分配。推动区域性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向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顺利过渡,建立碳排放配额市场调节和抵消机制,建立严格的市场风险预警与防控机制,逐步健全交易规则,增加交易品种,探索多元化交易模式,完善企业上线交易条件,2017年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到2020年力争建成制度完善、交易活跃、监管严格、公开透明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实现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三) 强化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基础支撑能力。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及灾备系统,建立长效、稳定的注册登记系统管理机制。构建国家、地方、企业三级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与核查工作体系,建设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送系统。整合多方资源培养壮大碳交易专业技术支撑队伍,编制统一培训教材,建立考核评估制度,构建专业咨询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省(区、市)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能力培训中心。组织条件成熟的地区、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示范,推进相关国际合作。持续开展碳排放权交易重大问题跟踪研究。

七、加强低碳科技创新

(一) 加强气候变化基础研究。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和战略政策研究基

地建设。深化气候变化的事实、过程、机理研究，加强气候变化影响与风险、减缓与适应的基础研究。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等互联网技术与低碳发展融合研究。加强生产消费全过程碳排放计量、核算体系及控排政策研究。开展低碳发展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耦合效应研究。编制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科技发展专项规划，评估低碳技术研究进展。编制第四次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积极参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第六次评估报告相关研究。

（二）加快低碳技术研发与示范。研发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林业、海洋等重点领域经济适用的低碳技术。建立低碳技术孵化器，鼓励利用现有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创业投资基金等市场资金，加快推动低碳技术进步。

（三）加大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力度。定期更新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成果转化推广清单。提高核心技术研发、制造、系统集成和产业化能力，对减排效果好、应用前景广阔的关键产品组织规模化生产。加快建立政产学研用有效结合机制，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低碳技术创新联盟，形成技术研发、示范应用和产业化联动机制。增强大学科技园、企业孵化器、产业化基地、高新区对低碳技术产业化的支持力度。在国家低碳试点和国家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等重点地区，加强低碳技术集中示范应用。

八、强化基础能力支撑

（一）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推动制订应对气候变化法，适时修订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政策法规。研究制定重点行业、重点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标准、建筑低碳运行标准、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标准等，完善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加强节能监察，强化能效标准实施，促进能效提升和碳减排。

（二）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指标体系和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制度，强化能源、

工业、农业、林业、废弃物处理等相关统计，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加强热力、电力、煤炭等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因子计算与监测方法研究，完善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定期编制国家和省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实行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制度，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系统。完善温室气体排放计量和监测体系，推动重点排放单位健全能源消费和温室气体排放台账记录。逐步建立完善省市两级行政区域能源碳排放年度核算方法和报告制度，提高数据质量。

（三）建立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公布我国低碳发展目标实现及政策行动进展情况，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发布平台，研究建立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公报制度。推动地方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公开。推动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鼓励企业主动公开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企业要率先公布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控排行动措施。

（四）完善低碳发展政策体系。加大中央及地方预算内资金对低碳发展的支持力度。出台综合配套政策，完善气候投融资机制，更好发挥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作用，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及绿色债券等手段，支持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工作。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涵盖节能、环保、低碳等要求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开展低碳机关、低碳校园、低碳医院等创建活动。研究有利于低碳发展的税收政策。加快推进能源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规范并逐步取消不利于节能减碳的化石能源补贴。完善区域低碳发展协作联动机制。

（五）加强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编制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方案，加快培养技术研发、产业管理、国际合作、政策研究等各类专业人才，积极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中介组织，发展低碳产业联盟和社会团体，加强气候变化研究后备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研究、

技术研发等各领域国际合作,加强人员国际交流,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强化应对气候变化教育教学内容,开展“低碳进课堂”活动。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企业管理者等培训,增强政策制定者和企业家的低碳战略决策能力。

九、广泛开展国际合作

(一) 深度参与全球气候治理。积极参与落实《巴黎协定》相关谈判,继续参与各种渠道气候变化对话磋商,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推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全面、有效、持续实施,推动建立广泛参与、各尽所能、务实有效、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推动落实联合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我国低碳转型提供良好的国际环境。

(二) 推动务实合作。加强气候变化领域国际对话交流,深化与各国的合作,广泛开展与国际组织的务实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气候和环境资金机构治理,利用相关国际机构优惠资金和先进技术支持国内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深入务实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设立并用好中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继续推进清洁能源、防灾减灾、生态保护、气候适应型农业、低碳智慧型城市建设等领域国际合作。结合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促进低碳项目合作,推动海外投资项目低碳化。

(三) 加强履约工作。做好《巴黎协定》国内履约准备工作。按时编制和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更新报,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国际磋商和分析进程。加强对国家自主贡献的评估,积极参与 2018 年促进性对话。研

究并向联合国通报我国本世纪中叶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

十、强化保障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协调联络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职能。各省(区、市)要将大幅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建立完善工作机制,逐步健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监督管理体制。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和工作方案,切实抓好落实。

(二) 强化目标责任考核。要加强对省级人民政府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估、考核,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年度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跟踪评估机制。考核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舆论监督。建立碳排放控制目标预测预警机制,推动各地方、各部门落实低碳发展工作任务。

(三) 加大资金投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实现“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统筹各种资金来源,切实加大资金投入,确保本方案各项任务的落实。

(四) 做好宣传引导。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国内外宣传和科普教育,利用好全国低碳日、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等重要节点和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提升全民低碳意识。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传播培训,提升媒体从业人员报道的专业水平。建立应对气候变化公众参与机制,在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工程决策等领域,鼓励社会公众广泛参与,营造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良好社会氛围。

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

来源：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时间：2016-10-31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企业环境信用评价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是指环保部门依据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对企业环境信用进行评价，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的环境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环境标准和未履行其环保责任等方面的现象。

第四条 省环保厅负责制定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全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设区的市环保局负责本辖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第五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采取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年度记分制。当年无记分记录的企业为环境信用绿标企业，以绿牌标识；当年有记分记录、累计记分 11 分以下的企业为环境信用黄标企业，以黄牌标识；当年累计记分 12 分以上的企业为环境信用红标企业，以红牌标识。

第六条 环保部门应当在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作为作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后，立即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整改要求与期限等信息录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按照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作出相应的记分，并及时将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登录须知送达企业。

对企业在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尚未完成整改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环保部门应当在本办法施行之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前款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企业可以自行登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其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和记分情况。

第八条 企业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和记分有异议的，应当向作出记分的环保部门书面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据和材料。

第九条 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企业异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告知企业。复核需要现场核查、监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复核期间。

第十条 受到环境行政处罚处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保部门整改要求，整改其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成后，向作出记分的环保部门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整改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核实，核实需要监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核实期间。核实后，将企业整改信息录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对一次性记 11 分以下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核销其相应的记分；对一次性记 12 分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保留其相应的记分，下年度予以核销。

第十二条 企业当年度尚未完成整改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和记分应当转入下一年度记录。

第十三条 对环境信用绿标企业，环保部门可以



适当减少现场检查频次,支持参加环保评先评优活动。

第十四条 对环境信用黄标企业,环保部门应当适当增加现场检查频次,限制参加环保评先评优活动。

第十五条 对环境信用红标企业,环保部门应当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对适用于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依法责令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对适用于停业、关闭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其停业、关闭。

第十六条 环保部门应当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开

企业环境信用记分实时情况和年度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省环保厅应当定期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信息和环境信用年度评价结果通报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质检局、省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山东证监局、山东保监局等有关部门和机构。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环保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序号	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处理类别		记分值
1	警告		1
2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1
3	罚款	罚款 1 万以下	1
		罚款 1 万及以上、5 万以下	2
		罚款 5 万及以上、10 万以下	3
		罚款 10 万及以上、20 万以下	4
		罚款 20 万及以上	6
4	责令停止建设	登记表类建设项目	3
		报告表类建设项目	6
		报告书类建设项目	12
5	责令限制生产		6
6	责令停产整治		12
7	实施查封、扣押		6
8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6
9	暂扣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		6
10	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		12
11	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的环境违法案件		12
12	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		12

第 13 届中国标准化论坛在济南举行

来源：中国质量报

时间：2016-11-02

10月26日，由中国标准化协会主办的第13届中国标准化论坛在山东省济南市召开。本届论坛以“标准化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创新”为主题。国际标准化组织张晓刚主席为论坛发贺信，中国标准化协会理事长纪正昆讲话。

张晓刚希望参加论坛的各位专家集思广益，探索和交流标准化在促进我国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以及促进我国经济迈向中高端中的作用。

纪正昆指出，以标准化助力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创新，一要积极参与实施标准化战略，不断强化标准化战略意识、战略定位和战略布局，

构建服务发展的“大标准”。二是积极实践标准化改革，深刻理解新型标准体系的丰富内涵，着力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三是积极提高中国标准国际化水平，社会组织、产业技术联盟和企业要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着力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战略，有效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构建开放共赢的国际合作新格局。

国内外标准化领域及企业界共450多名代表参加论坛，论坛颁发了“2016年度中国标准化助力奖”和本届论坛征文优秀论文奖，其中“中国标准化助力奖”为首届颁发。

房地产业绿色采购标准发布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11-10

“从巴黎到摩洛哥”——2016联合国气候大会中国企业行前新闻发布会日前在北京召开。会上探讨了中国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对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同时发布了国内首份《中国房地产行业绿色供应链采购标准白皮书》。

我国房地产行业的碳排放量占全球碳排放量的8%。为提高环境效益和资源利用效率，今年6月，阿拉善SEE生态协会、中城联盟等机构共同发起了“中国房地产行业绿色供应链行动”。截至目前，参与企业已达到70家，仅2015年累计销售总额已过万亿元。

“房地产企业要利用其采购权来推动上游的供应链，做更加绿色、更加节能的事情。”中城联盟副主席田明表示，《白皮书》对房地产上游供应商的重污染排放控制、铝合金的无铬钝化、木材来源的合法化以及室内装饰人造板及其制品的甲醛控制等重要品类，都做出了明确规定。



“为更广泛地参与到绿色供应链采购行动，我们将与政府部门、第三方、公益组织紧密合作，共同完善检测认证程序和管理体系，让绿色供应链行动更加专业，更加具有公信力。”田明表示，今年的四季度或者明年一季度初会推出中国房地产供应链首批白名单，将要求所有参与企业去采购白名单企业的产品。



Part 4 环保要闻

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联组会议

结合审议执法检查报告专题询问环保法实施情况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11-07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1月4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联组会议，结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进行专题询问。张德江委员长对《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及专题询问工作非常重视，专门作出重要批示，并出席当天的联组会议。

本次常委会会议 11月3日上午分组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在 11月4日的联组会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继续审议这一执法检查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

陈昌智副委员长主持会议。国务委员王勇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应询。王勇、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农业部副部长张桃林、发展改革委主任徐绍史、财政部副部长刘昆、国土资源部部长姜大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陈政高等先后回答了相关询问。

审议和询问中，问答双方就法律实施中的关键问题和主要矛盾深入交流，共同探讨解决问题的对策，充分体现了监督与支持的统一。

下一步国务院将重点做好五个方面工作

会上，部分人大常委会委员就国务院将采取哪些措施进一步解决我国环境保护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加快推进环境质量改善等问题提出询问。

王勇在回答有关询问时表示，近年来，我国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环境形势依然严峻，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较大距离。下一步将重点做好 5 个方面工作：



一是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统筹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加快建设主体功能区，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开展战略环评和规划环评，推动各地构建科学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推进绿色消费革命，加快形成保护环境的良好社会风尚。

二是全力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狠抓饮用水安全保障，解决城市黑臭水体等问题。深入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积极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未污染土

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推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保障人居环境安全。

三是切实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继续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加强对地方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完善领导干部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把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实现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内在统一、相互促进。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治理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

四是加快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有序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探索开展按流域设置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试点。加快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推进国家生态环境监测事权上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继续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国家公园体制等试点。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改革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制度。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和违法排污黑名单制度,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和环境信息公开,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五是着力加强环境法治建设。充实基层环境监管执法力量,将环境执法机构列入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序列,统一环境执法人员着装,建立和完善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环境监管执法体系。加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加大对数据造假、暗管偷排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

在环境质量目标指导下明确责任主体

有代表问:如何在环境质量目标指导下,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及其分工,制定体现全面环境质量的目标体系、制度体系,并且采取更加科学和有效的治理措施?

陈吉宁回答: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环保工作从认识到实践、从目标到行动都在发生深刻的变化,在管理思路和政策导向上从过去主要抓污

染物的总量减排向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转变。基于这一要求,“十三五”规划纲要在保留过去的4项污染物减排指标的同时,首次对空气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提出了4项新的约束性指标,并围绕这些指标提出5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和6项环境治理重点工程。

落实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需要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环境保护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负责;环境保护部门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这实际上在法律层面上明确了部门的大分工。对于法律没有明确的环境保护职责,中编办在批复各部门“三定”方案时予以细化,这是在制度层面上的分工。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推动下,全国已经有17个省(区、市)党委和政府出台了环境保护责任分工的文件,这些文件进一步明确了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的具体职责,环境保护工作地方政府要管,党委也要管,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也要对自己职责范围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这是在管理层面上对部门分工的具体化、可操作化。

关于环境管理制度统筹问题,我们的思路非常明确,就是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排污许可制为基础,整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排污收费等固定源管理制度,对排污单位实行“一证式”管理,形成系统完整、权责清晰、监管有效的污染源管理新格局。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对相关企业实施更加严格的排放管理。在总量控制方面,完善总量指标的分配机制,将质量与总量挂钩,环境质量差的地方承担更多的总量减排任务。在环评改革方面,项目建设前执行的是环评制度,建设后就要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规划环评、区域环境质量的联动机制,这样就把各项制度都和环境质量的改善结合起来。

关于提高治污措施的效果,需要我们不断提高环境决策、管理和治理的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这是当前环境管理转型的一条主线。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强化科技支撑,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管理的质量和效果,解决好环境治理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问题。

➤ 加强跨区域和流域联防联控联治

有代表问:今后将采取哪些措施更好地解决跨行政区的区域和流域环境问题?

陈吉宁回答:建立跨行政区的区域、流域的环保机构,实行符合区域和流域生态环境特点及规律的防控措施、加强联防联控联治,对改善环境质量、实现环境公平是至关重要的。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协调配合,在推动区域和流域管理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一是逐步明确了建立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二是推动实施体现区域、流域特点的环境管理模式。在规划方面,环境保护部牵头制定重点区域流域的污染防治规划,统筹部署体现区域流域特点的污染防治工作;在落实地方环保责任方面,组织开展跨界断面的联合监测、污染物跨境的传输监测与评估,推动重大项目跨行政区环评会商;在执法监管方面,环境保护部设立六大区域督查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和调查处理区域、流域重大环境问题;在经济政策方面,探索建立多元化跨界补偿机制。三是构建完善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先后建立全国环境保护部际联席会、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水污染防治部际联席会以及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大气、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在推动联防联控、污染预警会商、统一相关标准、探索联合执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目前来看,这项工作仍面临不少困难:一是按行政区域分割管理,导致区域、流域环境保护全局性不够。二是中央、地方以及部门之间的职责关系、事权划分有待进一步明确。三是现有的协调机制仍较为松散,缺乏强有力的支撑。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加快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在部分地区开展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创新试点,努力做到“五个统一”,即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环境保护部正在制定跨地区环保机构、按流域设置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的试点方案,推动形成责任共担、效益共享、协调联动、行动高效的区域、流域治理体系。

➤ 加大农村环境问题治理力度

有代表问:尽快解决农村脏乱差、环境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已成为当前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民生工程,请问国务院将采取哪些措施加快推进农村环境问题的解决?

陈吉宁表示,在农村环境问题上环境保护部和农业部密切合作,坚持城乡环境治理并重,特别是解决跟农民切身利益相关的突出环境问题。2008 年国家出台“以奖促治”政策,环境保护部联合财政部积极推动这项工作,重点解决农村的饮水安全问题、生活污水问题、垃圾问题和畜禽养殖污染问题,这些都跟农村老百姓的生活密切相关。到去年底中央财政累计投入农村环保专项资金 315 亿元,7.8 万个村庄开展了综合整治,1.4 亿人直接受益。“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把这项政策进一步扩大,推进 13 万个行政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建设美丽宜居的乡村。

下一步,环境保护部将着力推动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分解落实大气、水、土壤 3 个“十条”中有关农村环境治理的目标任务,纳入与各省级政府签署的责任书,督促地方政府守住农村环境质量底线。二是推进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实施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确保完成 13 万个建制村的环境综合整治。三是加大农村环境污染监管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跨区域的转移,防止工业污染“上山下乡”。同时加强城乡结合部工业污染源的治理,减少对农村环境的影响。四是推动农村环

境治理市场化运作,探索建立以“用”为核心、“治、用、保”结合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体系。

➤ 加快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有代表问:目前全国土壤污染的总体情况如何?受污染的农用地,特别是受重金属污染的耕地及工业污染地块的治理存在哪些困难和问题?采取了哪些措施?有何成效?下一步有何工作打算?

陈吉宁回答:当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存在一定困难。一是底数不清,尚未建立起按照污染程度进行分类的农用地清单和污染地块清单。二是法律法规缺失,尚未出台土壤污染防治的专项法律,监管无法可依。三是缺乏可操作的标准和规范,技术体系亟待完善。四是监管能力亟须加强。

目前环保部门主要开展3方面工作。一是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会同国土、工信、住建等部门加大对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的监管力度,在预审、环评等环节都有明确要求。二是启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试点项目,探索建立不同污染类型的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技术体系,支持各地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等工作。三是推动编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到2020年全国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这是我们的目标。

下一步,我们将着力推动以下工作:一是加快推动立法进程。二是开展全国土壤污染状况的

详查。三是建立健全相关的标准规范,修订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制修订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测、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技术规范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四是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在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中,明确要求增加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强化环境准入,严防建设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五是督促地方完善土壤环境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有代表问:在环境损害赔偿方面有何可行的具体措施?

陈吉宁回答:建立健全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完善环境保护责任体系的一个重要举措。目前来看,仍有两个主要问题:一是法律规则有待完善,生态环境本身损害的范围、索赔人和相关工作程序、赔偿资金管理方面的立法仍然缺失。二是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基础薄弱。

目前我们正在开展几方面工作:一是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改革试点。二是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的评估体系。三是配合“两高”修订相关的司法解释。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配合相关部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要做好试点工作,并且要提出相关的立法建议。二是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境损害赔偿鉴定的评估技术体系。三是做好环境损害赔偿相关文件的制修订工作,特别是配合“两高”制修订涉及环境损害赔偿的相关司法解释,推动完善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相关规则。

环境保护部公布东北地区大气污染物涉嫌超标企业名单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6-11-05

针对东北地区近期持续出现的重污染天气过程,环境保护部今日公布了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发现的东北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异常、涉嫌超标的企业名单。

据统计,2016年10月份,共有39家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异常、涉嫌超标(名单附后),涉及沈阳、大连、鞍山、抚顺、本溪、丹东、营口、葫芦岛、长春、吉林、四平、延边、哈尔滨、齐齐哈尔、绥化、鸡西、大庆、伊春、七台河、牡丹江等20个市(州)以及黑龙江农垦总局。

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表示,环境保护部将责成企业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组织实地查证,对违法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高限处罚并向社会公开处罚结果。对排污单位有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据悉,环境保护部已派出督查组赴现场实地督查。

附：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异常、涉嫌超标企业名单

省份	地市	序号	企业名称
辽宁省	沈阳市	1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2	沈阳抗生素厂
	大连市	3	大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水泥厂
	鞍山市	4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齐大山铁矿
		5	万海能源开发海城有限公司
		6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炼焦总厂
	抚顺市	8	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热电厂
		10	抚顺长顺电力有限公司
	本溪市	11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厂(平山区)
	丹东市	12	丹东凤凰山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营口市	13	营口钢铁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	14	方大锦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	长春市	1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动能分公司
	吉林市	1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动力一厂
		17	吉林市亿斯特能源有限公司
		18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21	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
	四平市	22	黄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23	汪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24	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25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26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27	中煤龙化哈尔滨煤化工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28	中粮生化能源（龙江）有限公司
	绥化市	29	国能庆安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鸡西市	30	鸡西赛龙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31	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研石热电厂
	大庆市	32	华能新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伊春市	33	伊春市林都热电厂
		34	铁力宇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35	大唐七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	亿达信煤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牡丹江市	37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第二发电厂
	农垦总局	38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南华糖业有限公司
		39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部通报华东部分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涉嫌超标的企业名单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6-11-07

环境保护部 7 日向社会公布了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发现的华东部分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异常、涉嫌超标的企业名单。

据统计，2016 年 10 月份，共有 16 家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异常、涉嫌超标(名单见附件)，涉及无锡、常州、苏州、南通、合肥、铜陵、青岛、烟台、日照、莱芜、临沂等 11 个市。环境

保护部环境监察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责成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组织实地查证，对违法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要高限处罚并向社会公开处罚结果。对排污单位有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环境保护部已派出督查组赴现场实地督查。

附件：华东部分地区涉嫌超标企业名单

省份	地市	序号	企业名称
江苏省	无锡市	1	宜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市	2	江苏加怡热电有限公司
	苏州市	3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南通市	4	如皋市大行热电有限公司
铜陵市	合肥市	5	巢湖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	中材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铜陵市	7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青岛市	8	青岛明月海藻集团有限公司
		9	青岛鑫昊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市	10	烟台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日照市	11	日照市凌云海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12	日照华泰纸业业有限公司
	莱芜市	13	莱芜市泰山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临沂市	14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15	费县上源热电有限公司
		16	费县圣凯热电有限公司

河北通报 6 起环境保护方面问责典型案例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6-11-08

“对党政领导干部在环境保护方面不作为、乱作为，甚至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河北省委书记赵克志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河北时郑重表态。环境保护督察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一项重大制度安排，河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



视，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问题线索，专门成立调查问责工作领导小组，迅速查清事实、厘清责任，倒逼履责、深入整改，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对 487 名责任人严肃问责，其中厅级干部 4 人、处级干部 33 人、科级及以下干部 431 人、企业主要负责人 7 人、企业其他管理人员 12 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294 人、诫勉谈话 117 人、免职或调离 10 人，移送司法机关 5 人。现将其中的 6 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 省工信厅运行监测协调局、省环保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监督检查不到位、把关不严，致使应淘汰烧结机被违规认定并予以保留。对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党委书记（省环保厅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处原副处长)马永贤、省工信厅运行监测协调局副局长高林海、武安市环保局副局长张计兴等7人分别给予行政记过、行政警告处分、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省环保厅副厅长李葆另案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深州市委书记孙云霞任深州市政府市长期间,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超越权限审批应由国家发改委核准的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乙二醇项目。对孙云霞等6人分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处分、行政记大过处分。

3.唐山市4个铁合金项目未按要求完成产能替代,腾达公司用虚假的产能置换函骗取环评批复,曹妃甸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孟祥佐、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科长郑巍涉嫌伪造镍铁合金项目产能置换函,古冶区发改局对鼎祥公司上报的产能转让协议未组织核实把关,乐亭县政府督查室对乾亿公司提交的镍铁合金项目产能替代方案未经核实上报,唐山市发改委产业协调处对相关项目未经核实上报,造成相关项目产能置换不实问题。对唐山市发改委产业协调处处长卞明江,古冶区发改局局长郝德民,乐亭县政府督查室副主任、政府办副主任兼支重办主任张安等6人分别给予行政记大过、行政记过、行政警告处分。孟祥佐、郑巍、腾达公司涉嫌公文造假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4.国电保定西北郊热电厂项目煤炭消费量替代方案和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煤炭等量替代方案申报过程中,省发改委节能监察监测中心和保定市、满城区发改部门未认真比对核实,造成两个项目等量替代方案中部分锅炉出现重复替代问题。对省节能监察监测中心法制监督室主任田丽君,保定市满城区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冯亮等7人分别给予行政记过、行政警告处分、诫勉谈话。保定市发改委原主任张丽娟另案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钢分公司实施高炉易地改造工程,未经审批,开工建设1座

1580m³高炉项目。对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钢分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王兰玉等5人分别给予行政警告处分、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6.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钢分公司未按环保部批复要求淘汰900m³高炉和90m²烧结机。对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钢分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郭景瑞等5人分别给予行政警告处分、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就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建设美丽中国、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提供了科学指南。河北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河北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加强环境保护作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任务,作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重要抓手,组织动员全省上下推动各项任务落实,环境治理工作初见成效。但在工作落实中,一些地方政府和单位思想松懈、工作不力,在节能减排、综合治理上监管不到位,落实政策规定不严格,受到严肃问责,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举一反三,汲取教训,引以为戒。

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切实担负起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是打基础、利长远的大事。环境问题不解决,河北的发展就不可持续,人民的福祉也无法保证,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也难以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河北时多次强调环境保护,要求在治理污染、修复生态中加快营造良好人居环境。各级党委、政府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增强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清醒认识保护生态环境、治理环境污染的紧迫性和艰巨性,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始终坚守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自觉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主动担起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重大责任。

必须坚定不移持续推进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今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在河北省开展环境保护督察试点工作,有力地推动了河北省环境治理工作,为解决河北面临的环境问题提供了难得契机。学习借鉴中央环保督察模式,河北省委、省政府主动加压、精心组织,以上率下、协调联动,建立省级环保督察制度,每两年督察一遍,实现督察全覆盖。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加大执法力度,不断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形成全省域、全要素的生态环境立体监测网络。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要求,严格执行政策制度规定,对环境保护方面违纪违法问题早发现早查处,严防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必须把环境保护各项要求和措施真正落到实处。今年以来,河北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环保方面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问责,起到了强有力的震慑警示作用。同时也揭示出在环境保护工作上,一些单位思想教育、制度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还存在不少漏洞与薄弱环节。环保监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市场主体都要进一步强化环

境保护责任意识,始终保持坚定的执行力,坚决杜绝有章不循、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问题。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严把项目环评、立项、监测、排查等关键环节,切实强化源头管控。存在问题的企业,要勇于主动作为,该停产的要一律停产,该关闭的要坚决关闭。尤其是发案和有问题单位要认真反思,强化整改,补齐短板,杜绝反复。

必须对环境保护违纪违法问题一追到底。生态环境保护能否落到实处,关键在领导干部。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建立责任体系,层层传导压力,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要求,对问题突出的地方和碰“红线”触“底线”的问题,特别是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的,依据问责条例和相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公开曝光,以儆效尤。通过问责,促进环境保护制度规定深入落实,推动去产能、调结构、治污染纵深发展,为建设天蓝、地绿、水秀的美丽河北提供强力保障。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施方案(2016-2017年)》 提出六大任务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来源: 环境保护部

时间: 2016-11-03

日前,河北省大气办印发《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施方案(2016-2017年)》。方案提出,到2017年,全省PM_{2.5}年均浓度达到67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下降13%。

方案提出,要进一步加大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力度,深化污染传输通道重点城市(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市及定州、辛集市)、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的污染综合治理,提高精细化环境管理水平。加强与北京、天津市协防共治,抓好“2+4”(北京、

天津市+保定、廊坊、唐山、沧州市)核心区与河北省城市、特别是保定、廊坊市的污染治理,大力推进“电代煤”“气代煤”工程和燃煤小锅炉淘汰。

为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河北省将实施六大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重点区域无煤化和燃煤清洁利用

将京昆高速以东、荣乌高速以北至廊坊、保定市与北京接壤的县市区之间的区域划定为禁

煤区，涉及廊坊、保定两市 18 个县市区。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2017 年 11 月起，禁止使用燃料煤炭，严禁新建以石油焦为燃料的发电项目。全省区域不准销售质量不达标的燃料煤炭。

（二）开展过剩产能压减和违规项目关停淘汰

加大钢铁产能压减力度，2016 年压减炼铁产能 1039 万吨、炼钢产能 820 万吨、水泥产能 150 万吨、平板玻璃产能 600 万重量箱。加强对工业园区和特色产业聚集区内小企业、小锅炉的污染整治和执法检查，对违法排污企业坚决予以取缔。

（三）全面实施工业企业达标治理

建立“高架源”排放清单，“一企一档”制定整治方案，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高架源”企业实施停产整改。2016 年底前，全省火电、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全面实行在线监测。

（四）专项整治重点行业

开展焦化行业污染整治，2016 年、2017 年分别压减炼焦产能 1240 万吨和 1029 万吨。严禁

批建炼焦新增产能项目，力争打造张家口、廊坊、保定和衡水市 4 个无焦市。强化城市扬尘及面源污染管理，2016 年底前，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开展矿山扬尘治理，2017 年底前，完成三河市 35 个责任人灭失矿山治理。加强机动车污染协同防控，2016 年底前推广使用 3.5 万辆新能源标准车。

（五）强化重污染天气和采暖期应对措施

完善重污染天气联合预测预报机制，建立河北省及周边区域污染传输监控预警系统。严控电力、钢铁、水泥、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其他“高架源”应急期间污染物排放。每年 11 月至次年 1 月，对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工业企业实施错峰生产。

（六）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事项落实

对中央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归纳整理出的 47 个问题，实施清单式整改。严格落实去产能要求，倒逼钢铁等过剩产能有序退出。严控高耗能、高排放新增产能，禁止批建钢铁新增产能，对新发现的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落后产能项目，列入 2016 年淘汰计划予以淘汰，对瞒报产能或违规新建的 2016 年底前处理到位。

辽宁省首部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将量化考核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11-09

冬季采暖期即将到来，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至关重要。日前，辽宁省政府法制办公布《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这是辽宁省首部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条例（草案）》共 6 章 70 条，对燃煤污染、工业污染、机动车污染、扬尘污染的防治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条例（草案）》明确提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



不能低于建成区面积的 60%；对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项目，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拟限行机动车。

★ 强调政府责任，大气污染防治要量化考核

《条例（草案）》规定，辽宁省及下辖市、县（含县级市、区）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质量负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政府应当制定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并采取措施，控制或者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和省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条例（草案）》提出，大气污染防治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省政府与市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在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方面，《条例（草案）》规定，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政府应当依法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并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大气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意见。

★ 突出源头治理，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制度

《条例（草案）》规定，辽宁省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规定，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国家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下达的总量控制目

标，确定本省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对超过年度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严格控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总量减少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 禁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不再审批产能过剩项目

《条例（草案）》针对辽宁省较为突出的五大污染源，包括燃煤和其他能源、工业污染源、机动车船、扬尘、农业及其他污染防治提出了针对性的防治措施。

对于燃煤污染，《条例（草案）》规定，辽宁省将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各市政府应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面积不得低于建成区的 60%，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在城市建成区内不得新建每小时额定蒸发量 9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违者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锅炉，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除热电联产外，《条例（草案）》规定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不再审批新增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项目；对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项目，应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钢铁、火电、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的企业，应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中心联网。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 关注扬尘污染，禁止露天烧烤

《条例（草案）》提出，在城市市区内主要施工工地出口、料堆等易产生扬尘的位置，应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城市扬尘视频监控系统联网。

施工工地周围应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在市、县城区内的施工现场，其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 48 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

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闲置3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应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铺装。

在气象部门发布大风警报、霾天气预警等扬尘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停止平整土地、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条例(草案)》对餐饮污染也进行了规定。根据规定,市政府应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划定区域,禁止在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在其他区域内烧烤的,应使用无烟烧烤炉具。在其他区域内烧烤未按照规定使用无烟烧烤炉具的,由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2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罚款。

★ 应对重污染天气,拟限行机动车

《条例(草案)》规定,应采取错峰上下班、免费出借或者低价出租自行车等方式减轻城市道路交通负担。省、市政府需要通过提升燃油质量、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使用清洁能源汽车等方式,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环保部门可以

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行驶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在重污染天气应对方面,《条例(草案)》强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和会商机制,对大气环境质量和重污染天气进行预测预报,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条例(草案)》规定,各级政府应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采取下列相应的应急措施:责令有关企业停产限产、限排;规定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的区域和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应急响应措施。

四川省公布 2015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6-11-08

近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组织召开了2015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研讨会暨发布会,邀请省发改委、省工商局、人行成都分行和四川银监局

有关处室负责人以及60家参与环境信用评价试点的企业参加。

会上,环境保护厅正式公布了268家试点企业2015年度的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约85%的参评企业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和环保良好企业。38家企业被评为环保警示;有2家企业被评为环保不良企业。2016年,四川省将对21市(州)的835家企业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并把545家国控企业和23家危废处置企业全部纳入。省发改委、省工商局的参会代表表示,通过共享工商、银行、环保等多部门的信用信息,将对企业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政策措施,推动四川绿色发展。



省银监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的参会代表则表示,将大力推进绿色金融,金融机构在放贷中可综合企业的环境信用,考虑放贷规模及期限等。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代表围绕“加强环境保护、推进循环清洁生产”等方面作了交流发言。

贵州试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 在 7 个试点省份中首发实施方案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11-10

为破解生态环境损害中“企业(个人)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难题,贵州在 7 个试点省份中第一个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并率先启动试点工作。

试点期间,贵州省人民政府将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权利人,并确定清镇市、仁怀市、遵义播州区、福泉市、普安县人民法院生态环境法庭专属管辖贵州境内的生态环境损害民事案件,法院也将根据赔偿义务人的主观过错、经营状况等因素试行分期赔付,积极探索多样化的责任承担方式。

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赔偿权利人将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等工作,主动与赔偿义务人磋商,达成赔偿协议。

赔偿协议可以到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法庭进行司法登记确认,赔偿义务人违约,赔偿权利人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实施方案,贵州还将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基金,用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

根据规划,今明两年,贵州省将在全省范围内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完善生态环境损害担责、追责体制机制,2018 年全面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确定的重要任务。贵州、吉林、江苏、山东、湖南、重庆、云南等 7 省市开展改革试点。

宁夏出台环保信用评价办法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11-10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及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近日出台,按照“企业自评、属地确认、市局亮牌、三级公开”的原则,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的国控、区

控重点企业和地方重点企业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办法》提出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采用办法及相应的激励与惩戒政策。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和极差 5

个等级，分别以绿色、蓝色、黄色、红色和黑色表示。

评为绿色和蓝色等级的企业，环保部门依照规定优先办理环保行政许可；新建项目需要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时，优先调剂使用储备的排污总量指标；对符合相关环保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申报项目优先安排资金支持等。

评为黑色等级的企业，环保部门依照规定采取惩戒性措施以外，还可暂缓受理和审批该企业除污染治理设施和生态保护项目以外的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请及其他行政许可及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事项。

长沙夜查揪出 8 家问题单位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11-10

结合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11 月 2 日 19 时 30 分，湖南省长沙市环保局组织开展了夜间环保突击执法行动，严查涉水、涉扬尘等环境违法行为。

在本次行动中，长沙市环境监察支队分成 4 组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各区、县（市）环保局以及长沙县行政执法局也同时在各自辖区内组织行动。全市共计出动执法人员 68 名、监测人员 22 名，当晚共检查涉水、涉扬尘单位 52 家，8 家单位被查出存在问题。

在长沙市天心区汇景发展环球中心建设项目建筑工地，执法人员发现工地正在进行出土作

业，道路未硬化，无车辆冲洗设施。执法人员迅速将该情况反映给天心区环委会，协调辖区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在芙蓉区友阿总部办公大楼建设项目建筑工地，执法人员发现拉丝机和塔吊正在作业，拉丝机噪声较大。执法人员当场告知工地负责人，在 22 时必须停止作业。

在雨花区天华鱼市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发现市场一处弃用排污口封堵不严，有污水渗漏。雨花区环保局次日约谈了市场方责任人，责令其立即对渗漏排污口进行整改，确保污水不再外渗，否则将依法查处。

岳麓区环保局对湖南经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捷西实业有限公司夜间生产噪声排放进行了突击检查。经查，两家企业 22 时以后均在生产，且均存在噪声超标现象。执法人员当场责令企业负责人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依据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长沙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系列执法行动，进一步加强市、区（县）两级联动，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改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强化企业污染损害赔偿责任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 黄润秋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11-09

2015年11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试点方案》，2016年8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部分省份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的报告》。会议同意在吉林、江苏、山东、湖南、重庆、贵州、云南7省市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

一、完善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现实需要

我国现行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法律制度体系相对完整，但在公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中，目前存在索赔主体不明确、评估规范不健全、资金管理机制未建立等诸多问题。例如，在渤海湾溢油污染、松花江水体污染、常州外国语学校土壤污染等事件中，公共生态环境损害未得到足额赔偿，受损的生态环境未得到及时修复。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不仅对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了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而且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作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实行最严格的损害赔偿制度，把环境损害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提出，建立独立公正的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制度，加快形成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制度体系。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目的是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使违法企业承担应有的赔偿责任，使受损的生态环境得到及时的修复，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不合理局面。吉林等7省市在《试点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分别制定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指定了具体负责部门或机构，细化了适用范围，进一步明确了磋商制度、诉讼规则、损害鉴定评估、资金管理、执行与监督等具体措施。7省市试点将为2018年在全国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和相关立法提供实践经验。



二、精心选择试点地方

《试点方案》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做了全面安排部署，明确了总体要求和目标、试点原则、适用范围、试点内容、保障措施；提

出通过试点逐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与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及运行机制,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

2016年4月,国务院批准在吉林、江苏、山东、湖南、重庆、贵州、云南7省市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授权试点省市政府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试点地方的选择兼顾了地域上的东中西部,考虑了经济发展阶段、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的差异性,7省市开展改革试点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将为国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形成提供可复制的制度储备。

2016年5月~8月,7省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了调研和方案起草工作,征求了本地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和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卫生计生等相关部门意见,编制了本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7省市的实施方案经环境保护部技术审核后,已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将由各试点地区省级人民政府陆续发布实施。

三、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主要方向

(一) 省级政府成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主力军。《试点方案》明确了省级政府为本区域的赔偿权利人,对责任人提起索赔。省级政府可以确定相应的机构负责此项工作,在工作中可以采用磋商的形式,也可以直接提起诉讼。江苏、山东、湖南、贵州、云南5省确定省环保厅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组织协调工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吉林省、重庆市确定由环保厅(局)具体负责赔偿工作。省级政府根据地方实际提起索赔,有助于实现“责任者足额赔偿”“受损生态环境尽快得到有效修复”。

(二) 加快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体系。环境保护部先后印发了《环境损害

鉴定评估推荐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技术指南·总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技术指南·损害调查》等技术文件,初步形成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体系。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难度高,现有鉴定评估能力和技术队伍较为薄弱,因此需要通过改革试点,在实践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

(三) 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制度。目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方面没有国家统一规定,对赔偿资金的使用和环境修复费用的支付形成了一定的制约。7省市在实施方案中均提出了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的相应措施。重庆、贵州、云南3省市拟推进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基金制度。吉林、湖南、重庆、云南4省市提出建立生态环境修复保证金制度或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保险制度。湖南省还提出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制度。重庆市鼓励创设多种方式资金筹集渠道,要求积极推进建立企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基金与生态环境修复保证金制度,鼓励构建市场型生态环境修复基金与环境应急基金制度,探索设立高风险行业环境责任信托基金与强制环境责任保险制度。

(四) 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规则。一是程序性规则强调特殊性。各试点地方根据工作实际在管辖、证据保全、先予执行、执行监督等诉讼程序性规则方面做出特殊规定。山东省提出由省法院、省检察院牵头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规则。重庆市提出磋商未达成一致的,由区级检察院审查起诉,同级法院集中受理。贵州省提出要健全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制度。云南省提出探索生态环境损害案件集中管辖。二是责任承担要求多样性。湖南省实施方案要求根据赔偿义务人主观过错、经营状况等因素试行分期赔付等多样化的责任承担方式。三是鉴定评估突出专业性。《试点方案》要求研究制定鉴定评估管理方法和技术规范,保障独立开展生态环境损害

鉴定评估,并做好与司法程序的衔接。湖南省提出由赔偿权利人代表组织相关单位代表和专家开展调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鉴定评估工作。贵州省提出建立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简易评估认定程序。

四、扎实有序推动改革试点

按照《试点方案》的要求,环境保护部将联合相关国家机关,协调指导试点工作,推进试点顺利进行,并评估总结试点工作,提出相关立法建议。

一是加强协调指导。建立环境保护部与相关国家机关、试点省市沟通协调关系,及时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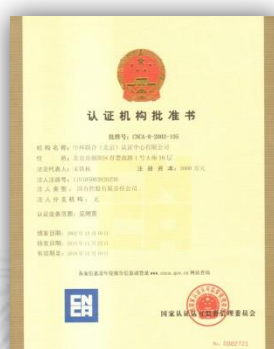
改革试点工作信息,研究解决改革试点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共同推进改革试点;组织开展地方调研,指导试点省市具体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适时召开工作协调会,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二是及时评估总结。到2017年底前,组织试点省市认真总结试点实践经验,研究并提出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立法或政策建议,向国务院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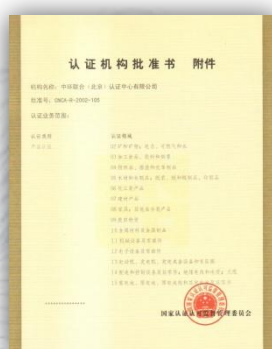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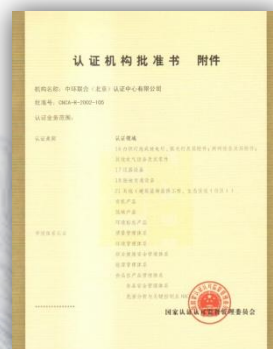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内蒙古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四川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安徽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6 年 11 月号

总第 73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